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92年度

一、本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辦理事項外，依法維護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

二、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：

(一)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：

1、施政計畫重點：

- (1)妥善規劃、靈活調度警備車輛，加強保養維修，適切管制車輛油料、俾充分而有效支援外勤警力維護治安。
- (2)維修本局辦公廳舍、員警宿舍，改善辦公、居住品質，提升工作士氣。
- (3)加強警用通訊裝備維護，以確保通信萬全。
- (4)落實管考、推動研考，增進法治功能提高行政效率。
- (5)遵循人事政策、法規，以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。
- (6)落實預算編列，摺節國家資源；彙整、分析統計資料，提供管理決策參考。
- (7)統合事務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- (8)管理資訊業務，推廣資訊教育增強電腦知能，有效協勤偵防，共享資源。
- (9)引用服務理念、擴大服務視野，展現卓越服務品質塑造警察新形象。
- (10)規劃督導督察行政工作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(11)強化外僑管理，涉外案件管理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- (12)強化保安警備措施，擴大民力運用，共同防制犯罪。
- (13)嚴密機關保防，加強治安情報蒐集，維護社會安全。
- (14)勵行勤(業)務督導考核，端正警察風紀，維護拱衛對象安全，提昇警察形象。
- (15)加強戶口查察，增進警民關係。
- (16)加強交通秩序管理，改善標誌、標線、號誌，使交通順暢。
- (17)加強犯罪偵防，有效主動打擊消滅犯罪，保障民眾生活，維護社會治安。
- (18)加強員警學科、術科訓練，充實體能與服勤技能，增進執行能力，有效達成任務。
- (19)提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，發揮勤務效率。
- (20)加強安檢工作，查緝非法走私偷渡；落實船筏管理，有效管制完成動員使命。
- (21)辦理兒童少年和婦女等保護扶助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- (22)強化防情作業能力，增進民防力量。
- (23)充實警勤設備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總說明
中華民國92年度

2、執行成果：

- (1)確保社會安寧，端正社會風氣，消除髒亂，維持交通秩序，嚴密戶口查察，維持地方安寧。
- (2)打擊犯罪，取締遊民，維持社會秩序。
- (3)提高員警智能。
- (4)建立警察良好形象。

(二)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：

總說明
中華民國92年度

三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- (一) 本年度預算 1,267,587,000元、動支第二預備金 3,684,809元、各項補助費 18,126,320元、退休及資遣給付 118,543,806元、撫卹金 12,823,113元，合計 1,420,765,048元，決算數合計 1,400,260,791元，年度結餘 20,504,257元。人事費結餘 10,472,171元，警察業務經費結餘 10,032,086元。
- (二) 警察業務經費結餘 10,032,086元：
 - (1)一般行政結餘 6,460,346元。
 - (2)警政業務結餘 2,981,509元。
 - (3)一般建築及設備結餘 590,231元。

四、財務實況：

- (一)押金係繼續性質。
- (二)代收款內容為保險費、互助金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及警政署各項經費等，因有關單位尚未辦妥手續支用，故未轉帳或退還。

五、其他要點：
(一)預決算統計分析。

總說明
中華民國92年度

